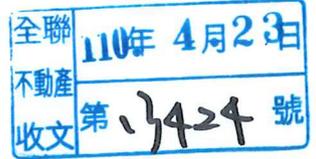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鄭皓文
電話：(02)27208889轉7021
傳真：(02)87884590
電子信箱：DL-008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06064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 (15140212_110606451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4月14日「降低營造工地墜落災害措施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3月31日北市勞職字第1106061049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副本：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降低營造工地墜落災害措施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壹、日期：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貳、主席：陳局長信瑜

參、地點：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萬華第二辦公室(七樓中會議室)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局每月公告本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裁罰事業單位如何定期提供相關公會公告於網站。

決議1：請各公會提供聯絡窗口，協助將本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及事業主公布總表定期公告於各公會之網站。

議題二：比照公共工程落實安衛費用編列及CCTV設置之合理化(量化及合理比例)。

決議1：擬請勞動局建議中央重新評估檢討公共工程相關之安衛費用，是否提高安衛費用之比例，建議按直接工程成本之2%至5%編列。

決議2：擬請勞動局建議中央對於民間工程的安衛費用是否亦應訂定相關之法規。

決議3：建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針對安衛費用應依工作實際狀況核實編列。

議題三：如何提升不動產投資業相關安衛知能，協助政府機關共同監督營造工地落實職安衛設施。

決議 1：未來本府勞動局及本市勞動檢查處，將與各公會合作，協助所屬會員辦理教育訓練、工地觀摩等，若公會有相關需求亦應主動與本府勞動局及本市勞動檢查處聯繫。

決議 2：本府將規劃辦理不動產投資業專案宣導輔導檢查計畫，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決議 3：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幫忙轉知所屬會員，若採平行包方式發包，職安管理責任須釐清由誰負責，並給予適當管理費用。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